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5.95%股权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燃气”）5.95%股权，交易价格以天源燃气2017年经审计（合并报表数）净资产为基准，金额为人民币15,641,962.12元。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源燃气100%的股权。

详细请见公司《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5.95%股权的公告》（2018-临114）

上述转让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